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郭澤承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沅臻建設有限公司呈報清算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沅臻建設有限公司之清算期間，准予展期至民國114年11月1日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113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沅臻建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司字第524號准予清算展延至民國114年11月1日，茲因公司建案、訴訟尚未處理完畢，爰聲請准予延展清算期間等語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